

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企业车间废旧 设施设备转让合同

甲方：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有偿的原则，就下列设备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生猪屠宰设备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备注
1	刮毛机	1	台	重量约3吨，报废，无法使用
2	刮毛机	1	台	重量约3吨，报废，无法使用
3	开边机	1	台	报废，无法使用
4	发电机组	1	台	尚可使用
5	螺旋刨毛机	1	套	重量约6吨，报废，无法使用
6	螺旋刨毛机	1	套	重量约6吨，报废，无法使用
成交价格		_____元（大写_____元整）		

二、设备质量标准：以现场设备质量实物现状为准，本合同签订表明乙方对设备质量无异议并认可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博罗县肉类联合加工厂和福田食品购销站的厂区内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三天内，先付清货款后提货，

把货款存入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指定账户（建行博罗支行：44001717251050282532），由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开具提货票，凭票提货。设备拆卸及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提货期限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清，推迟提货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按每天 300 元交纳场地占用费。

六、安全责任：设备拆卸时的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或提货视为违约者，其先前缴纳货款由甲方予以收缴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

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